

灵璧县共济扶贫发展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商品有机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4月3日，灵璧县共济扶贫发展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3万吨商品有机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由建设单位（灵璧县共济扶贫发展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安徽子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共5人，会议邀请1名专家作为技术专家组，验收组由以上单位的代表组成，与会代表踏勘了项目现场，在听取了各单位的汇报工作后，经认真讨论和评议，验收组认为，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工程概况

灵璧县共济扶贫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7年01月05日。2022年12月，灵璧县共济扶贫发展有限公司委托安徽梓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3万吨商品有机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工作，并于2023年2月6日通过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环评批复（灵环建【2023】1号）。环评建设内容：项目总占地面积约46.77亩，总建筑面积约16460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翻混车间3000平方米、发酵车间3500平方米、陈化车间3400平方米、生产车间1700平方米、包装车间1700平方米、成品仓库1000平方米、辅料仓库1600平方米、办公生活用房500平方米、辅助用房60平方米，购置有机肥生产线及配套环保设备、运输设备等；配套建设给排水、变配电、消防、道路、绿化、围墙等辅助设施。

（二）工程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1）2022年12月，建设单位委托安徽梓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灵璧县共济扶贫发展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商品有机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2023年2月6日通过宿州市灵璧县生态环境分局环评审批，批准文号为灵环建【2023】1号；

（3）项目于2023年2月开始施工建设；2023年3月建成并开始调试。

（4）2023年3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委托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对现场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5）2023年4月，安徽子合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在监测结果以及现场调查的基础上，编制了《灵璧县共济扶贫发展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商品有机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



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6 万元，占总投资的 2.7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工程整体验收。

二、工程内容变动情况

根据环评及其批复要求，本项目未设置环境保护距离。本项目实际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要求建设内容基本一致，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建设项目从性质、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物处理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变动部分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中。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除臭喷雾用水、路面洒水抑尘用水和绿化用水，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清掏回用于项目发酵工序，不外排。除臭喷雾用水、路面洒水抑尘用水及绿化用水全部蒸发，无废水产生。

（二）废气

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发酵工序的 NH_3 、 H_2S 、臭气浓度等恶臭气体，有机肥粉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

项目发酵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臭气浓度、氨、硫化氢），采用喷洒生物除臭剂进行除臭，同时发酵车间废气经负压收集+水洗塔+UV 光氧活性炭一体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机肥粉碎、筛分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2）。

（三）噪声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声级值在 65~80dB(A) 之间。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基础减振、加强建筑物隔声措施、强化生产管理等措施减少噪声污染。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生产过程中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废 UV 灯管、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妥善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确保各类固废得到合理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23 日对本项目废气以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验收期间整体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各项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一）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在 2023 年 3 月 22 日-3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放口氨最高排放速率为 0.017kg/h，硫化氢最高排放速率为 1.03×10^{-3} kg/h，臭气浓度最高为 267（无量纲），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标准限值（氨 ≤ 4.9 kg/h；硫化氢 ≤ 0.33 kg/h；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有组织废气 DA002 排放口颗粒物最高排放浓度为 7.0mg/m³，最高排放速率为 0.041kg/h，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颗粒物 ≤ 120 mg/m³，颗粒物 ≤ 3.5 kg/h）。

2) 无组织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在 2023 年 3 月 22 日-3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氨最大值为 0.14mg/m³，硫化氢最大值为 0.019mg/m³，臭气浓度检测值均小于 10（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氨 ≤ 1.5 mg/m³；硫化氢 ≤ 0.06 mg/m³；臭气浓度 ≤ 20 ）；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最大值为 0.291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 ≤ 1.0 mg/m³）。

（二）噪声

在 2023 年 3 月 22 日-3 月 23 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四周厂界昼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54dB（A）-57dB（A），夜间噪声监测范围为 45dB（A）-48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

（三）废水



